

《网络主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团体标准起草说明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网络直播领域相关政策法规，规范网络主播行为，加强行业自律，推进互联网领域诚信建设，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、中国经济信息社新华信用、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、抖音、阿里巴巴等单位共同研究制定《网络主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团体标准。

一、研究背景

网络直播行业深刻影响网络生态，网络主播的行为规范是网络直播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。目前各直播平台针对平台内网络主播和MCN机构制定了各自平台的管理规则和信用相关的评价指标，但行业层面尚无统一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。为此，依据《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》《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规范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政策法规，结合网络直播行业从业人员职业特点和监管要求，在总结抖音、B站、YY等网络直播平台实践的基础上，编制此团体标准。

二、编制过程

（一）组建起草工作组

成员包括中国网络社会组织联合会、中国经济信息社、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抖音、阿里巴巴、B 站、YY 直播、京东集团、中国投资协会、中国食品工业协会、杭州市发改委、中共衢州市委网信办、四川省互联网行业联合会、昆明市网络文化协会、青清科创。

（二）起草标准初稿

在认真学习《电子商务法》《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》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直播营利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，梳理总结近 50 份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 40 余个平台规则和社区公约的基础上，制定评价指标，并反复与平台就评价方法进行沟通，形成标准初稿。

（三）调研完善

对抖音、淘宝、B 站、快手、YY 等网络直播平台进行调研；先后 5 次召开专题研讨会，邀请政府部门、行业协会、平台企业就指标体系制定原则、方法、研究路径、数据来源等研讨交流；多次专题听取或书面征求参编单位意见，协调一致后，修改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标准界定了网络主播信用评价的关键术语，规定了评价的基本要求、指标体系，给出了结果计算、信用等级等评价方法和评价程序，提出了正面信息、负面信息、负面报道、违法违规信息内容等参考。

四、关键问题说明

（一）适用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网络直播平台对网络主播、直播间运营者开展信用评价，相关行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网络主播、直播间运营者评价可参照使用。

（二）指标体系

网络主播信用评价指标包括网络主播、直播间运营者 2 类信用主体的信用评价，各下设基础信息、职业信用信息或直播管理信息、行业评价信息、社会评价信息、公共信用信息 5 个一级指标。直播间运营者为个人时，其信用评价等同于网络主播信用评价。

（三）评价方法

网络主播评价设置加分项 23 个，减分项 7 个；直播间运营者评价设置加分项 22 个，减分项 8 个。评价采用千分制，信用

基础分为 600 分，基础分加上加分三级指标得分、减去减分三级指标得分为信用分。根据信用分划分 5 个信用等级，由高到低分别用“五星级”（1000 分 $\geq$ 信用分 $\geq$ 900 分）、“四星级”（900 分 $>$ 信用分 $\geq$ 800 分）、“三星级”（800 分 $>$ 信用分 $\geq$ 700 分）、“二星级”（700 分 $>$ 信用分 $\geq$ 500 分）、“一星级”（500 分 $>$ 信用分 $\geq$ 300 分）。

（四）评价程序

评价主体开展信用评价前应确定评价目的，并成立评价小组，再由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、采集评价数据、核实分析评价数据、给出评价结果、告知信用主体。网络直播平台可自行或邀请行业协会等第三方建立评价小组、制定评价细则。

（五）结果应用

评价的结果应用于平台对主播开展分级管理，为行政主管部门、行业协会以及第三方机构对网络主播评价提供参考。